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大型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清輝

記錄：蔡慧俐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案由：檢附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草案）1 份（如附件十一），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辦理。
- 二、本次選舉投票日期為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期間自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計 28 日、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自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計 10 日，故投票日及競選活動期間宜由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選舉相關事項。
- 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之分配除駐會機動委員外，擬援往例以鄉鎮市為單位，選民數較多地區，增設委員負責查察，另在每一警察分局設巡迴委員一人，負責聯繫協調工作。
- 四、至於投票日（101 年 1 月 14 日）當天，為期警、監聯繫方便，責任區委員請進駐各警察分局或分駐所。

辦法：請各委員認定責任區，俾利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案由：請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委員負責執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監察，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 二、歷屆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監印，本會均採委員輪流監印，本次選舉擬援例辦理，但原則上以二人為一組，俟印製日期確定後排定輪班表，再函知委員依排定時間前往監印。

辦法：請援例授權業務單位排定輪班表後函知各委員依時間前往監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案由：請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委員 2 人於立法委員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到場監察，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第 11 條規定：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二、本次選舉，採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因日期、時間、場次未定，原則亦請各責任區委員配合到場監察。

辦法：依業務單位排定時間表後函知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請蔡文基、姜憲秋二位委員於立法委員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到場監察。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案由：請推派委員 3 人分別執行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到場監察職務，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67 條暨施行細則第 42 條辦理。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時間：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登記，委員應於登記截止（100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到場監察。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舉行。

四、開票結果，屆時如有得票數相同時，將訂於 101 年 1 月 16 日上午抽籤。

辦法：請推派委員 3 人，分別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請羅明都委員執行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江澤祥委員執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等到場監察職務。請吳客民委員於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案由：擬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注意事項」（如附件十二），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有所遵循，即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特訂定以為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辦理依據。

辦法：

一、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函請各候選人或政黨配合辦理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相關事項。

二、提請本會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案由：為因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之需，擬於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置主管監察員 1 人、監察員由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開票所推薦 1 人，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6 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4 項規定辦理。

- 二、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05.30 中選法字第 1000021970 號函轉行政院 100.05.24 院台秘字第 1000026313 號函核定「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規定，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報本會核派之。
- 三、另投開票所監察員，擬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由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開票所推薦 1 人。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案由：擬請推派監察小組委員 5 至 7 人代表審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
- 三、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四、候選人提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之資格，依規定均須經監察小組委員審查資格。

辦法：擬請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審查日期。

決議：請陳宸鈞委員任召集人，鄭志成委員、邱文嵐委員、黃崇桓委員、程啟鐘委員、曾南薰委員、劉彥碩委員等 7 人代表審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案由：為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之需要，擬依規定製作制服一套，建請決定顏色、樣式，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10月18日中選法字第1003550257號函暨本組100年10月24日案陳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0年10月12日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中區研習會中接受建議，同意各選舉委員會依各地氣候溫差情形，得由各該選舉委員會自行製作，惟因制服為執行公權力之表徵，故應於顯明「○○市（市、縣）選舉委員會」（背面）及「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前面）等字樣，但不註明委員姓名；另由於上開制服為公權力之表彰，為免選後，該制服流於藉名私用，故選後應予回收，重覆使用。
- 三、謹提供樣本2件，請 公裁。

辦法：請決定顏色、樣式後並惠予登記制服尺碼。

決議：

- 一、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制服樣式為黑色背心，印製「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背面）及「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前面）等字樣為金黃色。
- 二、請委員於會後登記制服尺碼。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黃坤味委員

案由：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倘監察小組委員因公執行選舉監察職務，請嘉義縣警察局給予交通安全規則執法方便，請 討論。

說明：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倘監察小組委員因執行選舉監察職務，致疏失交通安全規則，建請本會行文嘉義縣警察局於選舉期間，執行交通安全規則時給予方便。

辦法：請本會行文嘉義縣警察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黃坤味委員

案由：為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選舉監察職務之需要，建請酌辦國內選務考察，如限於經費因素，則函請嘉義縣政府俟下次選舉時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提請 討論。

說明：據聞嘉義縣政府於民國 98 年間編列是項經費，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辦理國內選務考察，惟因該年度發生 88 水災，致延宕未能執行該預算。

辦法：建請採納辦理。

決議：本案爭取經費後再議。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時間：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